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 重選馬清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4. 重選陳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5. 重選鍾國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酬金。
- 7. 續聘大信梁學濂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 之酬金。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 中之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 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行使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c)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時生效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 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 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被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時。」
-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 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 (「董事」) 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總額,以擴大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 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並進一步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須、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59(1)條:
 - (i) 在緊接細則第59(1)條第三行「(21)個足日之通告」字眼後,加入「或如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較長之最短通知期」字眼。
 - (ii) 在緊接細則第59(1)條第四行「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字眼後,加入「或如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較長之最短通知期」字眼。
 - (iii) 在緊接細則第59(1)條第五行「惟同意有關事項」字眼前,加入「倘上市規則批准及」字眼。
- (b) 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66條:
 - (i) 於細則第66條第十行刪去「則每名委任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字眼,並以「則每名委任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投其所有票數」字眼取代。
 - (ii) 於緊接細則第66條第十一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眼後,加入「上市規則 規定以投票方式或」字眼。

- (c) 於細則第67條第一行刪去「除非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字眼,並以「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未撤回」字眼代替。
- (d) 刪除細則第6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代替:「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該會議之決議案。除非上 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主席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據。」
- (e) 刪除細則第69條之全文,並以下文代替:「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進行。」
- (f) 於細則第70條刪去首字「該」,並以下文代替:「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 決,否則該」
- (g) 於細則第84(2)條結尾刪去「,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單獨投票之權利」字眼。
- 13.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附註:

- 1 閣下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 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香港 Ugland House 九龍

Grand Cayman 觀塘

KY1-1104鴻圖道72號Cayman Islands恆勝中心10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 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armitage.com.hk刊登至少七天。